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自愿公佈－
(1)为克莱利亚尼之产品成立合营公司；及
(2)与克莱利亚尼订立特许协议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耀莱新天地与北京中宣畅美及上海曲吉订立合营协议，成立服盛以根据特许协议于中国开设店舖。

董事会同时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服盛与克莱利亚尼订立特许协议，据此，克莱利亚尼向服盛授出一项非独家权利，以于将在中国若干城市及澳门开设之店舖销售克莱利亚尼品牌之服饰及其他男士衣饰产品。位于澳门之店舖将由服盛指定之另一间合营公司经营。

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成立服盛之适用百分比率低于5%。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订立合营协议并不构成本公司之须予公布交易，而本公布乃自愿作出。

本公布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愿公布。

合营协议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耀莱新天地与北京中宣畅美及上海曲吉订立合营协议，据此，服盛已告成立，有关详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订约方： (1) 耀莱新天地；

(2) 北京中宣畅美；及

(3) 上海曲吉

出资、股权及股息分派安排

服盛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元。耀莱新天地将向服盛出资人民币2,550,000元，而北京中宣畅美及上海曲吉则各自向服盛出资人民币1,225,000元。于合营协议完成时，服盛将由耀莱新天地、北京中宣畅美及上海曲吉分别拥有51%、24.5%及24.5%权益。由于北京中宣畅美及上海曲吉之管理层乃中国饶富经验之零售业者，有能力协助服盛物色上佳地点，开设店舖销售克莱利亚尼品牌产品，并协助服盛与购物商场磋商较有利之租赁条款，故合营协议之订约各方已协定，如有任何股息，将会按41.0%、29.5%及29.5%之比例分别分派予耀莱新天地、北京中宣畅美及上海曲吉。

服盛股东大会之程序

服盛股东大会之决议案须获与会股东之简单大多数票通过。倘一名股东或其代表要求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决议案，则只要一名或以上持有服盛股权50%以上之股东投票赞成决议案，该项决议案即获得通过。

服盛之董事总经理

根据合营协议，服盛将不设董事会。然而，耀莱新天地将有权为服盛委任一名董事总经理。

业务

服盛将于中国经营店舖，以按特许协议所授权及拟订销售克莱利亚尼品牌产品及从事相关业务。

上市规则之涵义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中宣畅美、上海曲吉及彼等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全部均为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独立第三方。

由于根据上市规则就合营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计算之百分比率概不超过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由耀莱新天地订立合营协议并不构成本公司之须予公布交易。

特许协议

董事会欣然宣布，服盛与克莱利亚尼订立特许协议，有关详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订约方：　　(1)　服盛；及

(2)　克莱利亚尼

根据特许协议，服盛获授一项非独家权利，以于将在中国若干城市及澳门开设之店舖销售克莱利亚尼品牌之服饰及其他男士衣饰产品，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初步为期五年。位于澳门之店舖将由服盛指定之另一间合营公司经营。根据特许协议，倘若干条件达成，克莱利亚尼将真诚地商讨将特许协议重续额外五年之可能性。

将开设之店舖将位于北京、青岛、南昌、郑州、兰州、福州、大连及澳门。

克莱利亚尼之资料

克莱利亚尼为根据意大利法律组建及存在之公司，主要业务为制造及于国际市场上营销附有克莱利亚尼品牌之男士衣饰产品。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克莱利亚尼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全部均为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独立第三方。

进行该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认为，i)由于克莱利亚尼品牌为国际高档优雅男士衣饰品牌，服盛与克莱利亚尼之合作将为本集团之现有客户提供更多类型之奢侈品，有利本集团将营销及分销业务拓展至中国更多城市及澳门；及ii)由于北京中宣畅美及上海曲吉之管理层均为中国饶富经验之零售业者，成立服盛将使本集团、北京中宣畅美与上海曲吉（合营协议之全部订约方）之间在营销及分销克莱利亚尼品牌产品之层面，建立策略性关系。该等交易将会提升本集团在中国奢侈品零售方面之竞争优势，最终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认为，合营协议及特许协议之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厘定，属公平合理，而该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本集团之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豪华轿车、名贵腕表、顶级珠宝及名酒贸易业务。

释义

在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北京中宣畅美」	指	北京中宣畅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之公司，除其于服盛之权益外，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北京中宣畅美之主要业务为贸易及投资控股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克莱利亚尼」	指	Corneliani S.p.A.，根据意大利法律组建及存在之公司，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克莱利亚尼之主要业务为制造及于国际市场上营销附有克莱利亚尼品牌之男士衣饰产品
「克莱利亚尼品牌」	指	克莱利亚尼于中国拥有全面拥有权、供应及使用权之品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服盛」	指	北京耀莱服盛贸易有限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合营公司，由耀莱新天地、上海曲吉及北京中宣畅美分别拥有51%、24.5%及24.5%权益。服盛之主要业务为于中国经营店铺销售克莱利亚尼品牌产品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该等公司各自联系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且与彼等概无关连（定义见上市规则）之个人或公司
「合营协议」	指	耀莱新天地、北京中宣畅美及上海曲吉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成立、经营及管理服盛订立之合营协议
「特许协议」	指	服盛与克莱利亚尼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订立之特许协议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之法定货币

「上海曲吉」	指	上海曲吉商贸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公司，除其于服盛之权益外，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上海曲吉之主要业务为贸易及投资控股
「耀莱新天地」	指	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该等交易」	指	合营协议及特许协议拟进行之交易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